

**教育部體育署105年度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
定型化契約查核報告**

壹、前言

為落實運動消費保護，本署 105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5002107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查核轄區內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情形，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將查核結果彙報本署。未於前開期限彙報之縣市，本署復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50028403 號函再次催請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前將查核結果函送本署。

貳、查核結果

105年度全國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除嘉義市及嘉義縣政府未函復查核成果外，共計查核174家體育場館業者，其中55家業者未發行禮券，其餘119家業者中，共66家業者全部項目皆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餘53家未全部符合。本署持續追蹤列管，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業者改善完成後報署解列，截至105年12月底，共有29家已解除列管，尚有24家仍未合格持續追蹤。各縣市查核結果如下表：

序號	縣市	總家數	未使用禮券 家數	查核率	未合格 家數	迄未合 格家數
1	基隆市	3	3	100%	0	0
2	臺北市	34	0	100%	0	0
3	新北市	12	0	100%	2	0
4	桃園市	13	0	100%	13	2
5	新竹市	2	0	100%	0	0
6	新竹縣	8	8	100%	0	0
7	苗栗縣	4	0	100%	3	3
8	臺中市	15	0	100%	12	1
9	彰化縣	20	0	100%	8	8
10	南投縣	0	0	0%	0	0
11	雲林縣	14	0	100%	10	5
12	嘉義市	未函復查核結果				
13	嘉義縣	未函復查核結果				
14	臺南市	16	16	100%	0	0
15	高雄市	14	14	100%	0	0
16	屏東縣	1	1	100%	0	0
17	臺東縣	3	2	100%	0	0
18	花蓮縣	1	1	100%	1	1
19	宜蘭縣	4	0	100%	4	4
20	澎湖縣	轄內無運動場館發行禮券				
21	金門縣	2	2	100%	0	0
22	連江縣	8	8	100%	0	0
總計		174	55	100%	53	24

參、未合格業者名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1	桃園市	體育局	2	國際綜合運動館中正店	1-1、1-2、1-4、 1-5、2、3-1、3-2
				楊梅運動中心	1-5、2、3-1
2	苗栗縣	教育處	3	大湖國小游泳池	1-1、1-5、3-1
				水活力 SPA 游泳館	1-5、7
				竹南鎮立游泳館	1-5、7
3	臺中市	體育處	1	萊沛斯運動生活館	2
4	彰化縣	教育處	8	雅典健康游泳池	1-1、1-5、2、3-1、 6
				泰和室內溫水游泳館	1-1、1-5、
				樂樂游泳池	1-1、2、4-1
				福樂室內溫水游泳池	1-2、4-1、7
				翡翠灣室內溫水游泳生活館	2、4-1
				清水岩游泳池	2
				紅海育樂公司	2、4-1、4-4
明道大學遊藝水上運動中心	1-5、2				
5	雲林縣	教育處	5	清泉灣健康世界	2
				夏威夷游泳池	2

				壹時代游泳池	2
				雲林縣立游泳池	2
				北港鎮立游泳池	2
6	花蓮縣	教育處	1	城中運動公園	2
7	宜蘭縣	教育處	4	水築館	1-1、1-5、2、3-1、 3-2、4-1
				龍泉游泳池	1-1、1-5、2
				龍目井游泳池	1-1、1-4、1-5、2
				松樹門游泳池	1-1、1-4、1-5、2

查核項目內容

1.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1-2. 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1-3. 禮券發售編號。
	1-4. 約定使用方式。
	1-5.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戶服務)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p>2. 業者就其已發行之禮券，應依下列方式規定提供履約保證(一項以上即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業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出售日)至○○年○○月○○日止(至少1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場占有率至少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禮券所收取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信託期間至少1年)，專款專用；其所稱專用者，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議，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本會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p>	
3-1. 業者囿於禮券(含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等等)面積過小而無法完全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是否有於業者門首公告及刊登於業者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	
3-2. 業者之不利益約款是否僅記載於禮券上，而非於業者門首公告或刊登於業者網站？	
4. 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	4-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4-2. 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或類此字樣。
	4-3. 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其他費用或類此字樣。

	4-4.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或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或類此字樣。但於應記載事項一（四）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者，依其約定。
	4-5. 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或類此字樣。
	4-6. 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或類此字樣。
	4-7. 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或類此字樣。
	4-8.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
5. 禮券係支付工具，禮券面額等同現金，業者發行禮券後無不合理限制消費者使用禮券之權益（例如：區分「現金消費」與「禮券消費」之服務有所差異）。	
6. 業者非以紙張或卡片等實體發行禮券，符合前開規定而足以保障禮券使用人之消費權益及交易安全。	
7. 業者於禮券上或禮券使用當時，無限制禮券使用人不得找零。	